

9 12 Y 8

ii)

TK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何定遠

電話:(02)23565273 傳真:(02)23976875

電子信箱: moi 0751@moi.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60151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(09620D0055856-1,pdf)

主旨: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 測前之錯誤,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 籍圖確認土地面積乙節,請配合稽徵機關之請求予以 協助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9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5640號令 副本第2點辦理,檢附前開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財政部、本部土地測量局(含附件)、地政司【5科】(含附件) 即289/117